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年5月10日之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质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5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本次股份转让及质押的交易双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逐项落实。由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来函说明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沟通、了解及协商，并申请延期回复至5月16日，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交易双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在取得双方书面回复后答复相关问题并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